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方晨安

被告 王佳敏即永昌紙業企業社

胡致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王佳敏即永昌紙業企業社、胡致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被告王佳敏即永昌紙業企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捌仟玖佰陸拾肆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王佳敏即永昌紙業企業社、胡致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被告王佳敏即永昌紙業企業社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為被告王佳敏即永昌紙業企業社、胡致誠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王佳敏即永昌紙業企業社、胡致誠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參佰貳拾壹元為被告王佳敏即永昌紙業企業社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王佳敏即永昌紙業企業社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捌仟玖佰陸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王佳敏即永昌紙業企業社（下稱王佳敏）於民國113年1
02 月18日邀同被告胡致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3 （下同）13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借款利率如附表一
04 「週年利率」欄所示，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自違約日
05 起算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
06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
07 嗣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借款僅分別繳息至113年11月18日，依
08 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130萬元及相關利
09 息、違約金尚未清償。

10 (二)被告王佳敏於109年10月23日、110年8月27日分別向原告借
11 款50萬元、4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借款利率如附表二
12 編號1、2「週年利率」欄所示，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
13 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
14 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
15 計違約金。嗣被告王佳敏就附表二編號1、2所示借款均僅分
16 別繳息至113年11月30日，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
17 本金共計43萬8,964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為此
18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
19 文第1至2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伊於114年3月28日與合作金庫銀行士林分行有召
21 開協商會議，已經達成共識，先清償利息與部分本金，並有
22 收到合作金庫的回函等語。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暨授信約定書、連帶
24 保證書影本10紙、放款相關貸放資料查詢單影本7紙、催告
25 函、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6-50頁），且為被告
26 所不爭執，自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27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2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29 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
30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31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

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王佳敏給付如主文第二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 蓓 娟

附表一：

編號	借款金額	請求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135萬元	130萬元	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4.048%	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計算

附表二：

編號	借款金額	請求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50萬元	19萬1,459元	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3%	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計算
2	45萬元	24萬7,505元	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3%	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計算